

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川文发〔2021〕59号

关于认真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旅游单位：

为做好汛期安全工作，根据省市区安全工作通知要求，针对夏季高温、高湿和事故易发、多发的特点，现对我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防止各类旅游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区旅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各旅游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今年防汛工作面临的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加强对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关键时刻靠前指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，防止事故发生

一是各景区要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景区是旅游

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一方面各 A 级景区针对漂流项目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缆车、索道等开展隐患排查，各旅游景区要制定雨季抢险应急预案，做好易受雨水损害和影响的大型娱乐设备、设施、索道的检修维护工作，做好景区内道路、车辆的日常维护，做好对游步道扶栏、水上游乐设施等的安全检查，对工作人员安全防范应急救助能力的培训，密切关注汛情，如有暴风、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，可能影响游客安全时，要及时关闭危险旅游景点和游览项目，及时做好安全提示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景区要坚决停止对外开放，并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告知游客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。特别是山区的旅游景点，要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，提前向旅游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，必要时提前做好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准备工作。

二是各旅行社要加强措施保障，确保汛期游客安全。汛期是旅游交通安全事故的多发期，各旅行社在组（接）团之前，应合理安排行程，制定详细的行程安全方案，加强对旅游活动全程的监管；禁止组团到正在发生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区旅游，慎重组团到自然灾害易发地旅游；要对导游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加强对游客汛期出行安全教育和指导；要选择有资质的旅游客运车辆公司，签订规范的租车合同，提醒司机密切关注路况和天气预报，严格遵守雷雨天气的行车安全规定，明确安全保障责任，确保旅游交通安全。

三是各星级饭店要加强安全事故排查。针对汛期易发生安全生产故障和问题的部位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以防范，特别是要加强地下停车场、供电线路、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应急广播以及各种火源和电源的安全检查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消除各种安全生产隐患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提高旅游安全事件处置能力

各旅游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旅游安全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。及时与上下级有关部门之间保持联络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进一步完善旅游突发事件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，能够迅速、有效展开救援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